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(限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現職職工報名)

報名截止日：113年5月24日

職務出缺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
	職稱	事務技工
	缺額數	1名(預計113年7月30日出缺)
	工作項目	1、檔案管理。 2、公文及公務傳遞。 3、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管理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所需資格條件	1、現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機關之職工(不含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)。 2、諳電腦基本操作。 3、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可配合加班者。 【原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(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及專業工友)，不得報名參加本案調僱甄選作業。】
	聯絡人及電話	1、請將「調僱意願表」親自簽章後，併同履歷表(亦可採用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)、身分證影本、最近1年考核通知書或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(證明文件如係影本，請於證明文件空白處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，以公文交換或逕送或郵寄方式於113年5月24日前送達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6樓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事務技工」職缺及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聯絡電話：02-27671757，工作內容請洽分機6061江組長，人事業務請洽分機6025蘇人事管理員。
備考	1、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，必要時得以從缺；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未獲面試或經面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於投件時併附足額回郵信封，不足額恕不寄還。 2、本次甄選事務技工錄取名額1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，或增列候補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 3、依法不得請託關說，違者不予錄取。	
意願調	服務機關	
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
	姓名	

僱 人 員	學歷	
	專長	
	聯絡電話	
	請就右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並勾選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或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 (以上證明文件如係影本，請當事人於證明文件空白處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非屬市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或專案工友(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或專業工友)，得參與職工移撥作業(請勾選)。	

當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適用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機關職工報名者填寫。

- 1、有意願調僱之現職職工，其職稱部分就「事務技工」、「事務工友」、「專案技工」、「專案工友」或「駕駛」欄勾選。
- 2、本表請當事人親自簽章後，併同證明文件，以逕送或郵寄方式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，請自行計算送達時間)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6樓)。